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056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数量为2,063,66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223%；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数量为164,05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77%。

3、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5月14日。

4、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77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63,66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2223%，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3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4,0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177%，，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9年1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年1月23日至2019年2月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3月12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19年2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修订发表了意见。

（四）2019年3月15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19年3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79.6万份调整为374.30万份，授予人数由361人调整为357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5.5万股调整为323.30万股，授予人数由94人调整为93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六）2019年3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357名激励对象374.30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2.40元/份；首次授予93名激励对象授予323.3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1.20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3月22日。

（七）2019年12月30日，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6.94元/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3.94元/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分别调整为517.28万股、598.88万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分别调整为130.192万股、151.84万份；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八）2020年3月2日，公司披露《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116名激励对象86.15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0.70元/份；预留授予3名激励对象授予19.3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35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3月3日。

（九）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8.784万股，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278.496万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05.312万份，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为293.568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事业部部门层面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对应标准系数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股票期权行权时事业部部门层面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对应的考核系数进行了调整。

（十一）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及2020年度权益分派，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4.082元/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8.053元/份，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分别调整为473.4432万股、499.0656万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6.088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2.029元/份，预留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预留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分别调整为32.81万股、146.455万份；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等待/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对应的等待/限售期分别自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19年3月22日，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1年3月21日届满。

2、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天赐材料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5.1亿元。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以不做激励成本的净利润的减项计算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经审计，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28,329,612.39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考核年度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各事业部按照考核年度年初制订的部门业绩考核方案，确定部门当年总体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数额。 即：部门当年实际可行权/可解除限售的总数量=部门当年计划可行权/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部门标准系数 公司各事业部的部门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部门当年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可行权/可解除限售对应的部门标准系数根据下表确定： 部门考核结果：A / B / C / D 部门标准系数：1.0 / 0.75 / 0.5 / 0	根据公司部门业绩考核情况，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绩效考核周期结束后，根据部门实际绩效达成情况和激励对象实际工作业绩，对激励对象进行评分。同时，结合部门当年业绩考核结果确定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与激励对象个人年度业绩评分，确定个人综合考核结果以及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 即：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可解除限售的数量=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可行权/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标准系数 其中，个人年度业绩综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如下： 具体如下： 个人综合考核结果：A / B / C / D 个人标准系数：1.0 / 0.75 / 0.5 / 0	根据公司部门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7人，共计解除限售2,063,664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77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等待/限售期分别自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0%。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20年3月3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1年3月2日届满。

2、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天赐材料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5.1亿元。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以不做激励成本的净利润的减项计算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经审计，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28,329,612.39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考核年度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各事业部按照考核年度年初制订的部门业绩考核方案，确定部门当年总体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数额。 即：部门当年实际可行权/可解除限售的总数量=部门当年计划可行权/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部门标准系数 公司各事业部的部门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部门当年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可行权/可解除限售对应的部门标准系数根据下表确定： 部门考核结果：A / B / C / D 部门标准系数：1.0 / 0.75 / 0.5 / 0	根据公司部门业绩考核情况，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绩效考核周期结束后，根据部门实际绩效达成情况和激励对象实际工作业绩，对激励对象进行评分。同时，结合部门当年业绩考核结果确定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与激励对象个人年度业绩评分，确定个人综合考核结果以及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 即：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可解除限售的数量=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可行权/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标准系数 其中，个人年度业绩综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如下： 具体如下： 个人综合考核结果：A / B / C / D 个人标准系数：1.0 / 0.75 / 0.5 / 0	根据部门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人，共计解除限售164,050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四、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均为2021年5月14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227,71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399%。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合计80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顾斌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08,000	122,400
徐三善	董事、副总经理	489,600	124,848
韩恒	董事、董事会秘书	272,000	71,400
赵经纬	董事	326,400	83,23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成员（76人）		6,491,620	1,825,834
合计		7,987,620	2,227,714

注1：上表中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包含因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6股后增加的股份。

注2：上表中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包含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送红股7股后增加的股份。

注3：本次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并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62,532	0.55%	-2,227,714	2,834,818	0.31%
股权激励限售股	5,062,532	0.55%	-2,227,714	2,834,818	0.3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23,357,531	99.45%	2,227,714	925,585,245	99.69%
三、总股本	928,420,063	100.00%	0	928,420,063	100.00%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05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66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孙海龙、王明德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曹进前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曹进前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1-05-13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13日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05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5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斐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曹进前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曹进前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1-05-13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13日

南华瑞泰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05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华瑞泰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华瑞泰39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0102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孙海龙、何林泽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曹进前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曹进前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1-05-13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13日

南华价值启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05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华价值启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华价值启航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18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孙海龙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曹进前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曹进前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1-05-13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13日

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05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华瑞泽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3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孙海龙、王明德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曹进前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曹进前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1-05-13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13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江乐享货币市场基金B类、C类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持有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5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江乐享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江乐享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36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长江乐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长江乐享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		
设置持有份额限制的起始日、份额及原因说明	设置持有份额限制起始日	2021年05月13日		
	持有份额限制数量（单位：份）	1,000,000,000.00		
	设置持有份额限制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江乐享货币A类份额	长江乐享货币B类份额	长江乐享货币C类份额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63	003364	003365
该分级基金是否设置持有份额限制		否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持有份额限制数量（单位：份）		-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5月13日起，对单个基金账户持有长江乐享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B类份额、C类份额设置持有份额限制，限制数量为100,000万份（包含收益结转份额），以上份额限制均含收益结转份额。本基金A类份额暂不设置持有份额限制。

（2）如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或转换转入申请导致持有本基金B类份额或C类份额的数量超过100,000万份（不含），本公司有权拒绝该笔申请；如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或转换转入申请导致持有本基金B类份额或C类份额的数量累计超过100,000万份（不含100,000万份，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申请的份额合并计算）的，本公司将按照申请时间先后顺序，对逐笔累加至不超过100,000万份限额的申请予以确认，其余申请有权予以拒绝。针对单笔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申请业务申请，仅有确认或拒绝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

（3）对于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或转换转入确认时单个基金账户持有份额未超过限额但因收益结转份额导致持有本基金B类份额或C类份额累计超过100,000万份（不含）的，本公司有权拒绝其后续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申请，但不做强制赎回处理。

（4）在设置持有限额业务实施期间，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持有份额的限制标准，届时详见相关公告。

（5）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本基金B类份额、C类份额日前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续开通后将自动适用本公告相关业务安排。投资者欲了解关于本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166-8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jzcgl.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金财富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1年5月1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ETF新增中金财富为一级交易商。

适用基金及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代码
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价值ETF	510030
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港500ETF	517060

投资者可到中金财富办理上述ETF的开户、申赎及其他相关业务。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2或400-600-8008

公司网址：www.ciccwm.com

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021-38924558

网站：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3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新增招商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5月13日起增加招商证券为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宝油气：162411、华宝油气C：007844）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油气（A/C）的开户、申赎、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请咨询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021-3892455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3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阳光人寿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5月13日起增加阳光人寿代理以下基金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赎等相关业务。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C类）	000678
2	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006127
3	华宝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27
4	华宝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842
5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006355
6	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C类）	006697
7	华宝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881
8	华宝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947
9	华宝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948
10	华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07255
11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007397
12	华宝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404
13	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240014
14	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405
15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07531
16	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007844
17	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07873
18	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07874
19	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C类）	007964
20	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8817
21	华宝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841
22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009329
23	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009975
24	华宝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068
25	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	008253
26	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	008254

具体业务办理及费率优惠活动，可咨询代销机构。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及费率优惠活动

(1)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sinosig.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0

(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021-3892455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3日

富国中证800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日期：2021年5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800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800银行ETF（场内简称：银行ETF）
基金主代码	15988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5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中证800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中证800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72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4月12日至2021年4月3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5月1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21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20,471,272.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8,180.8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20,471,272.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44,678.00
	合计	520,515,95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5月12日

注：

（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认购本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

（4）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参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售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采用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1份的部分归入基金资产；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采用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1份的部分归入基金资产。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